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32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独立董事签字：



徐小伍

2022年12月14日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曾 明

2022年12月14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会军

2022年12月14日